

2013年复旦大学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特别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次增列审核工作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

1. 服务需求。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按需申请、择优授权、宁缺毋滥。

2. 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3. 动态调整。鼓励各院系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提高质量。以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积极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逐步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申请条件

按照“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学位[2013]37号文附件1）执行。

三、增列范围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范围为：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翻译、体育、艺术、应用心理、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林业、农业推广、风景园林、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护理、会计、公共

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审计、军事等 35 种专业学位。其中，我校已设置的 24 种专业学位类别（工程领域）不列入此次授权审核范围。

四、审核办法

1.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我校自行开展本单位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2. 本次授权审核实行限额审核、总量控制。今年我校新增限额为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领域）。

3. 申请调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专业学位类别不得超过本次授权审核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仅允许在工程领域之间进行调整。

4. 本次增列重点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倾斜。增列审核的基本程序为：（1）由相关院系会同行业专家提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请；（2）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增列申请进行评审，并形成拟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领域）名单；（3）拟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领域）相关材料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我校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领域）名单；（4）公示我校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领域）相关材料；（5）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领域）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5. 学校将组织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相关专业学位实际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公开答辩和匿名审议的方式，对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全面认真评审。申请调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领域）须按照本次授权审核的申报及审核程序办理。

五、进度安排

1. 201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院系申报；
2. 201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校内评审；
3.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4. 2014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增列审核工作相关材料的公示；

5.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增列审核工作相关材料保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德梅 樊智强

联系电话：55664217

联系邮箱：gs_prof@fudan.edu.cn

附件：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学位[2013]37 号文附件 1）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 所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二、培养目标定位

1. 申报单位有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理念，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现行业针对性，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

1.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突出专业学位的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2.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构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研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3. 申报单位有与相关行（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四、质量保障条件

（一）师资条件

1. 有申报单位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
3. 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

(二) 教学条件

1. 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
2. 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
3. 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三) 实践基地

1. 有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2. 实践基地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
3. 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